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努力夯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基础，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用药安全，现将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根据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2017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机关科室、执法大队负责人为组员的行政执法规范领导小组制度。局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工作，不断完善行政执法规范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和效能发挥，扎实履行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责任。在日常工作中，行政执法规范领导小组负责对局重大案件的督导、抽查；负责对重点企业行政处罚决定的督查；按照局工作安排开展定期行政执法检查，对各执法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研究，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落实；负责对局各办证窗口工作情况进行暗访督导。结合往年工作安排，我局召开局中层干部会议，局主要领导牵头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

划，按照管辖片区范围，将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分配到各科、队、所，落实到个人，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分解、机制健全、措施有力，有效夯实依法行政工作的基础。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2017 年，我局一是继续深入推进“一次办”许可审批模式。经营者在窗口填写提交信息卡，食药监所 5 个工作日内上门现场核查和收取资料，审批出证后送证上门。通过“一次办”审批方式办理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 5333 份。二是开展容缺审批，解决会展展馆食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审批难题。在法律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申请时暂时无法提交的“培训证书”等材料，允许其在领取经营许可证时补交该“容缺”材料，大大降低企业的办证时间，提升办证效率。三是结合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月，以食药监所为单位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食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参与活动人员共 1134 人次，派发宣传资料 2700 余份。

2017 年，我局继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一是推进民生实事。将食品检测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抓手，提升检测设备和技术的科技含量，深入推进“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数据汇集系统”，全区食品经营主体共录入食品自检数据近 298283 批次。对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重点经营企业主体实施 100% 的监督抽检。对主要消费食品门类实施 100% 的

监督抽检，累计抽检食品 5358 批次。二是开展针对性抽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应节食品、食用农产品、餐饮具卫生、禽流感防控药品等专项抽检 34 次，及时有效发现问题食品药品和风险隐患。三是强化食品快检。充分运用拉曼光谱仪、重金属分析仪、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等快检设备，将食品快检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共开展食品快速检测 9483 批次，开展“你送我检”食品免费快检活动 50 场次。

三、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我局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我局严格执行《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委议事规则》和《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

我局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坚持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审核审批制度、案件合议工作规则、案件审议工作规则、领导干部走访调研基层工作制度、定期谈话工作制度等，今年以来，各项重大决策事项无失误和违法行为发生。

四、制度建设情况

2017 年，我局切实落实并进一步完善了《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审议工作规则（试行）》等各项工作制度。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市海珠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合议工作规则（试行）》、《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问首办负责制》、《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干部走访调研基层工作制度》和《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期谈话工作制度（试行）》等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了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推进。

五、行政执法情况

2017 年，我局以保障全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为主要工作目标，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四品一械”市场秩序，截至 12 月 31 日，执行行政检查共计 36941 间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18421 间次，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16671 间次，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146 间次，药、械、化领域行政检查的次数 1703 家次。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15167 份，许可 13710 份。许可均能按期或提前做出许可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共计 3002 宗，罚没入库金额 1146.47 万元。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共 4628 宗，办结 3226 宗，在办 1402 宗。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74 宗，其中驳回复议申请的 4 宗，维持 10 宗，被撤销的 26 宗，确认违法 5 宗，申请人自愿撤销、行政复议终止的有 3 宗，中止的有 2 宗，暂未出决定的 24 宗。收到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7 宗，其中原告撤诉及裁定按撤诉处理 4 宗，未出判决结果 2 宗，未开庭审理 1 宗。

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平安有序，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六、政务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主要通过以下五种方式公开我局相关政务信息：一是通过“广州海珠政府网”公开食品药品领域的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流程、行政许可公告、行政处罚信息、监管动态等，方便群众查询我局相关信息、提出建议意见和投诉举报。二是在办公楼前台大厅公布我局内设机构、各窗口受理地址和联系方式，方便群众咨询我局相关信息、提出建议意见和投诉举报。三是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了办证窗口，利用电话咨询、书面咨询、口头咨询和发放《办证指南》等多种宣传形式，使群众能够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办证手续等信息，为群众办事提供了方便。四是在“海珠FDA”官方微博上宣传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消费常识，定期发布消费警示，引导群众科学消费，把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打造成为民解忧的亮点。五是通过“12331”、“12345”专线接受群众关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的咨询、举报、投诉。

七、行政监督情况

2017年，我局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督，健全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坚持用制度管理执法队伍，将政治思想、执法水平、工作业绩、群众评议等各项指标细化、量化，形成考核工作机制，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干部任用等方面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全体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基本建立起“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机制。对此，我局定期组织各部门法制员和业务骨干对全局行政处罚案件有序地进行交叉审查工作。同时，

在行政执法监督中，重视群众呼声，对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加强跟踪处理力度，做到投诉件件有跟进，事事有回复，力求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法院的司法监督。

八、工作成效及荣誉

2017 年，我局继续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根据省创建标准和细则，参照市创建补充方案和分解表，重新调整创建工作任务和分工，制定《海珠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补充方案》和《海珠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表（初稿）》，目前已完成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171 项工作任务中的 170 项，完成率达 99.4%。制定《海珠区贯彻落实<关于强化党政同责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意见>》，强化各级党委政府食品安全的领导责任及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会议协商制度，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3 项。

2017 年，我局加强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一是继续推进“明厨亮灶”和量化分级工作。引导餐饮服务单位灵活采用视频监控式、开放式或橱窗式“明厨亮灶”，实现“阳光厨房”，通过星巴克、肯德基、麦当劳等已有评 A（量化 A 级）经验的连锁餐饮企业，以点带面，促进评 A 工作深入开展。区内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率达 81.3%，A 级单位数量占有餐饮服务单位 2.70%，均已完成市食药监局下达的指

标任务。二是深入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区。成功创建富力海珠城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并争创万科里、合生广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指导 18 条街道创建小餐饮示范街，14 个街道已完成创建任务。三是开发使用海珠区食品安全培训系统。确保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覆盖率 100%。印制 30000 份《海珠区食品安全培训系统操作说明》派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四是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检查，强化药品 GSP 认证后跟踪检查，提升检查员检查能力，加大禁毒教育宣传，监督销毁特殊管理药品近 400 公斤，在江南大道南创建市级化妆品示范区，构建化妆品安全社会共治。